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收购佛手湖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佛手湖环球度假村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收购选聘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因此，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本次收购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战略发展；将有利于增强公

司对子公司控制的力度，提高决策的执行、实施效率；能够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整体价值。同时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相关承诺。

我们同意公司收购苏宁环球集团持有的南京佛手湖环球度假村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控股股东苏宁环球集团已为此提供反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曙明

吴 斌

周 凯

2016年6月29日